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汕头市澄海区 2024 年度第四十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镇建设需要，汕头市澄海区 2024 年度第四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莲上镇经济联合总社农民集体、莲上镇南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莲上镇涂城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溪南镇经济联合总社农民集体、溪南镇下岱美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位于埔前路东侧、南峙山路南侧的土地 2.8643 公顷，我局已拟订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的用途

本批次拟征收莲上镇经济联合总社农民集体、莲上镇南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莲上镇涂城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溪南镇经济联合总社农民集体、溪南镇下岱美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位于埔前路东侧、南峙山路南侧的土地 2.8643 公顷，作为防护绿地、道路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及地类

本批次拟征收莲上镇集体土地 2.4394 公顷、溪南镇集体土地 0.4249 公顷，具体权属、面积及地类详见下表：

单位：公顷

序号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1	莲上镇经济联合总社	0.4857	--	--	--	0.2238	0.1562	--	0.8657

序号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2	莲上镇南徽经济联合社	--	--	--	--	0.0024	0.1973	--	0.1997
3	莲上镇涂城经济联合社	0.6053	0.0109	--	--	0.0219	0.7359	--	1.3740
4	溪南镇经济联合总社	--	--	--	--	--	0.0160	--	0.0160
5	溪南镇下岱美经济联合社	--	--	--	--	--	0.4089	--	0.4089
合计		1.0910	0.0109	--	--	0.2481	1.5143	--	2.8643

三、征地补偿及安置途径

本批次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1180.27074 万元。安置途径采用货币安置、留用地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是：

（一）货币安置。本批次拟征收莲上镇集体土地、溪南镇集体土地征地费用标准为 204.75 万元 / 公顷，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 / 公顷

序号	权属单位	征地面积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1	莲上镇经济联合总社	0.8657	204.75	177.2520
2	莲上镇南徽经济联合社	0.1997	204.75	40.8886
3	莲上镇涂城经济联合社	1.3740	204.75	281.3265
4	溪南镇经济联合总社	0.0160	204.75	3.2760
5	溪南镇下岱美经济联合社	0.4089	204.75	83.7223
合计		2.8643	204.75	586.4654

同时被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关于印发汕头市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汕自然资发〔2024〕4 号）的规定执行，由莲上镇、溪南镇根据实际负责落

实安置。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权属单位	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1	莲上镇经济联合总社	358685.2
2	莲上镇南徽经济联合社	361098.6
3	莲上镇涂城经济联合社	1054063.9
4	溪南镇经济联合总社	27246.6
5	溪南镇下岱美经济联合社	367699.1
合计		2168793.4

（二）留用地安置。本批次征收莲上镇集体土地 2.4394 公顷、溪南镇集体土地 0.4249 公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 号）文件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 予以划留用地，留用地兑现方式为采用按征地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折算成货币补偿，具体面积、补偿标准及补偿金额详见下表：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 / 公顷

序号	权属单位	征地面积	留用地面积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备注
1	莲上镇经济联合总社	0.8657	0.1299	825	107.1675	
2	莲上镇南徽经济联合社	0.1997	0.0299	825/1166	30.7714	其中 0.0120 公顷按照 825 万元/公顷、0.0179 公顷按照 1166 万元/公顷折算补偿
3	莲上镇涂城经济联合社	1.3740	0.2061	825	170.0325	
4	溪南镇经济联合总社	0.0160	0.0024	1166	2.7984	

序号	权属单位	征占地面积	留用地面积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备注
5	溪南镇下岱美经济联合社	0.4089	0.0613	825/1166	66.1562	其中 0.0156 公顷按照 825 万元/公顷、0.0457 公顷按照 1166 万元/公顷折算补偿
合计		2.8643	0.4296	825/1166	376.9260	

（三）社会保障安置。本批次征地涉及有关社保问题，将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文件规定办理，具体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订社保安置方案。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2024 年 12 月 18 日

